

陕西省一级报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新闻热线：(029) 87344644
2005年2月4日 星期五

葫芦僧判葫芦案 三年六审理还乱

——一起普通伤害案久拖不决症结何在

3年前的2002年元月11日下午6时多，位于咸阳市的中铁20局工贸公司总经理陈大生在下班途中被人用钢管打伤，后很快被人送往该职工医院，一个多月后，打人者被缉拿归案。依照惯例，这桩线索单一、目标明确的伤害案件，如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理念，其结论应该不难作出。

然而，令人难以想像的是，本案从案发至今2月1日，在长达三年零二十天的时间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用了较长时间的公开开庭审理，长时间休庭，继而再开庭，直到经咸阳中院二审，检察院的抗诉后再审，先后上下共开庭六次，却仍无法定案。尤其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按一审判决执行的两次被告冯建刚及其妻分别被判的一年、一年半的刑期已届满时，而法院却还在该二人到底有罪与无罪上举棋不定，在有无罪罪证的证据上辨不清。

早在2002年的案发初期就查明，打人者为个人行为，且打人的动机明确，系为他朋友报私仇；打人者与被打者早就相识，且早有作案构想与行动。然而，打人者的身份特殊。他是与被打者一起搭班子共事的公司党总支书记冯建刚的妻舅。而打人者在作案后又接受了其外甥女——冯建刚妻子所送的一部手机。

于是，一个似乎顺理成章的公式就在侦查人员的眼前出现：书记与总经理有矛盾，便雇其妻舅行凶打总经理，书记之妻送给其舅舅的手机，是书记用来遥控作案的罪证。当即，一桩治安伤害案件，变成了书记雇凶；仅此有人还嫌不够，又将它与正在进行的国企改革联系起来，说书记雇凶打总经理旨在破坏企业改革！

一上到政治，不少人表现了空前的热情其行动更显得神速。党总支部书记冯建刚在公安机关未办任何法律手续就被以监视居住为名，突然被侦破人员带到某宾馆审查，后几经辗转，关进了公安局刑警队地下室接受审问。紧接着，其妻也和丈夫一样，在未办理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被公安机关以监视居住为名先带往宾馆审查，后辗转进了刑警队的审讯室。

有媒体也闻风而动，在未作认真调查的情况下，一份事实不清的材料很快送到有关领导的案头。不甘落后的另一家媒体，还以耸人的大标题通栏标题《书记雇凶杀总经理掀起惊天风波》，不惜用大半个版的篇幅，将所谓“始末”展现给世人。

冯建刚及其妻在严刑逼供下，按侦查人员口供作了交待，躲过了可能遭到进一步的皮肉之苦。但在正式刑拘后的当天，到看守所即向住所检察陈述了在刑警队被打成招的遭遇，请求核查。在渭城区法院于2002年7月26日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中，冯建刚夫妇当庭陈述了他们口供产生的经过，提供了能作证的在押人犯，展示了在他腿上被打留下的依稀可辨的伤痕。全面推翻了在棍棒下形成的口供。

逼供搞出的口供，哪有不出破绽的道理。半个月时间里，据冯建刚及其妻在一审法庭陈述，侦查人员在找不到他们雇凶的任何证据后，在刑警队对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刑讯逼供。其手法有拳打脚踢、用凳子砸腿、紧手铐等。还在他们夫妻二人间进行诱供、诱供，如冯建刚说妻子已交待了，你个大男人不要脸，把事往老婆身上推；对冯建刚妻子又说，你丈夫已承认打人是他指使的，你只要承认，就可以放你出去。还说，你70岁老母现已病危，两个幼小孩子无人管，你只要承认，就放你出去管孩子，照顾你母亲等。冯建刚夫妇二人在一审法庭的这些陈述，在后来多次的庭审中得到部分人证和物证的支持。从而，渭城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在地下室取得的口供，在一审法庭上被冯建刚夫妇以逼供、诱供、骗供非法取得而全面否定，他们还要求法庭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庭审中竟发现控方有两份无出处的口供和证言，足以看出此案证据的不真实程度。

此后，在控方提供的证据能否作为证据，继而冯建刚夫妇到底是否雇凶，便成了控辩双方的焦点。冯建刚一方认为，既然没有证据雇凶，他何罪之有？控方至今拿不出冯建刚雇凶的证据，但坚持认为冯建刚有罪；法院见不到冯建刚雇凶的铁证，但不知基于什么原因，硬是在有罪无罪这一关键问题上举棋不定，一拖再拖。

更有意思的是，案件拖到今日，原被告双方都对法院表示不满，据说咸阳市两级法院之间也互有埋怨，各有难言之隐；检察院则启动抗诉的程序，表示了对法院的态度。在法院内部，因此案而受牵连、被指责、挨处分的也大有人在。咸阳市中院的张林法官与一名法医，在陪陈大生赴上海鉴定伤情时到苏州市观光旅游，因吃、住、行、玩用了当事人提供的资金受到纪律处分，成为省高院通报的全省三大法官违法事件之一。还有法官明知当事人在伤情鉴定中作假，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而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引起不少人质疑，使得一些人谈起此案讳莫如深。据说此案还引起陕西省及咸阳市党政领导对司法界的关注。

一桩简单的伤害案，跨度长达三年多，开庭审理了六次，引得多方关注，上下不合，好多人不服气，还说明了什么，到底根在何处，症在何方？不知法院方对此有何感想。在新的一年已步入二月的时候，关注此案的人们，衷心希望相关法院对此案能作个了断！

□工人日报记者 岐山 本报记者 郁文

- 从大耍流氓到回报流氓 二版
- 学术之外的傅斯年 三版
- 不能忘却的纪念 四版

由于投资受阻向相关方面递交反映材料，不料却招来一场官司。法院审判判决侵权成立，被告不服又提起上诉。发生在陕西周至县的这起官告民事案件虽未结束，但它引起的波澜却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反响。

一纸诉状：土地局长状告投资商

2004年9月8日，周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全社以个人名义，将西安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张镇乾和西安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到了周至县法院，案由为名誉侵权，请求目的：一是依法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二是要求被告张镇乾和三诚房地产公司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一万元。

刘全社在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是：2004年6月2日，被告人张镇乾以给领导反映问题为名，撰写《致周至县领导的一封信》，该文捏造事实对他进行人格侮辱。如“这个人就是

现周至土地局长刘全社”。“刘全社为什么对一个真心实意在周至投资开发的公司如此仇恨、如此刁难，痛下杀手，不遗余力，欲把投资商赶走而后快？”……被告“为达侮辱、诽谤我的目的，在周至领导中广为散发，为达在我家乡臭名的目的，把《公开信》散发给楼观台招商办，同时，为在全省范围内制造影响，被告人欺骗陕西日报社，以致报社作了部分转载”。

最使刘全社不满的还在于2004年8月28日，被告人三诚房地产公司给周至县领导及土地局送“关于对周至县国土资源局《通知》的答复”中，称有送4万元钱刘局长，刘嫌少而拒绝办事的内容，在周至县局内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刘全社名誉，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

一时间，土地局长状告投资商索赔万元精神赔偿的消息在全县上下不胫而走，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

开庭审理：两个被告“理直气壮”

2004年11月22日，这桩引人注目的官告民事案件由周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面对原告的指控，张镇乾和三诚公司代表并不示弱。他们在答辩中辩称：名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社会评价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民法通则》第101条有明确规定，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一是侮辱，二是诽谤。而自己既没有以语言、文字、暴力等手段贬低、损害原告人格和名誉的行为，又没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原告名誉的行为，两种行为均不存在，怎么构成名誉侵权呢？

接下来三诚人又大诉其苦：

喝太白美酒 品五彩人生

自己从遥远的新疆被吸引到周至投资开发，合同签了，该履行的手续履行了，该交的钱交了，跑了近三年时间，一寸土地都没拿到手。他们认为刘作为土地局长有责任。他们给县领导写信反映问题是基于亲身经历的事实，是正当合法并无不妥。三诚还强调行使公民对政府工作人员检举、控告、起诉、申诉是其基本民主权利，否则人民公仆岂不变成了官老爷。

针对刘全社的指控，三诚人还进一步辩称：6月2日致县领导一封公开信和8月28日向县领导并土地局的《答复》是在投资周至受局长刁难，迫于无奈之举，且全部内容都是与招商引资有关，是署名的且正确履行了呈报程序；发文范围也未超出县领导及土地局范围，内容并未涉及原告个人隐私，也未向社会散布。他们还指出公司

致县领导的公开信呈报后，通知答复下发后，县委、县政府截至原告起诉时均未作答复，公司至今还在等待答复。

在辩论阶段，双方争执达到了白热化。原告坚持已见不在话下。被告坚持上述观点的同时，又对原告身份作了一番说明。他们认为刘在诉状中称自己是县国土局的干部，公司认为是干部不假，但确切的讲原告是担任县国土局局长职务的干部，是县国土局的法人代表，因而与本案有因果关系。它不是被告及被告公司的个人行为，而是反映原告的工作问题，也是履行

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在实施依法治国今天，民主作为执政党的基本政治方式，是社会政治文明的本质体现，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扬民主，把民主和决策相结合，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不仅有效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更重要的是从根本上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与党的主张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党的主张和决策更具科学性、民主性和时代性。

但是，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或制约，民主受控于权力，受控于“一把手”的素质，民主流于形式以及民主与决策脱节的现象还大量存在。

1、党政组织内部仍然存在一定的“封建私权”一定。我是书记，我说了算”等现象还不时在干扰、破坏党内民主和民主决策。有的强调个人的“绝对权力”，认为“我是主官，我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按我的意志行事”，压制民主；有的拉帮结派，打击、排斥异己力量，维护个人的权力和权威，搞“宗派民主”、“兄弟民主”和“小团体民主”，压制多数人的民主，张扬“国内民主”；有的惟上是听，惟权是从，领导指示、批示就是“决策”，权力、权威直接替代“民主”。

2、权力机关民主仍然处在“受控被动”的局面。权力机关是监督机关，也是民意机关。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哪一项职权的行使，都应该反映人民的意愿，都应该走群众路线，都应该充分体现民主。但是，从目前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民主现状看，有的受控于党委或党的“一把手”，把权力机关放在“被动服从”的地位。尤其是在人事安排上，把“人事审议”当作“高压线”不敢碰，或者把“人事审议”当作“歌颂会”。比如，在换届选举时，上级党委指定“候选人”——下级党委召集人大代表统一划定“当选人”——权力机关是过场任命当选人。在这个过程中，不能不说有的人大代表的

3、社会民主仍然受到“官方”一定的排斥。单个群众上访很难进政府大门；群众集访总是有大批警察来阻拦或“维护秩序”；地方召开党代会、人代会等会议，新闻媒体要取消大新闻媒体现场的时政栏目；重要领导来视察、检查工作，通常要加大力度，一些反映人民群众愿望的写实性报道，也总是被有关领导审查砍掉……

以上现象的存在，反映了当前我国的民主存在着“综合症”。有的群众说，我们的民主现状是“跟着领导的脸色走”，“口头民主多，实际民主少”。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状，必须通过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加以规范。

一要制定党内“一把手”民主条例。通过规范议事内容、程序、方式等，规范“一把手”民主行为，使“一把手”的民主行为始终置于监督之下。

二要成立党内民主监督委员会。党内民主是其他民主的核心，处在最为关键的位置。目前，党内民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不少，但党内民主在落实上和监督上存在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设置党内民主监督机构，成立党内民主代表监督委员会。

三要制定统一的民主法。规范民主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通过立法的形式，强制性推进民主，使民主走近百姓，走向社会。 □欣化

销售 0917-5699020
热线 5690659

一个公民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又是维护一个企业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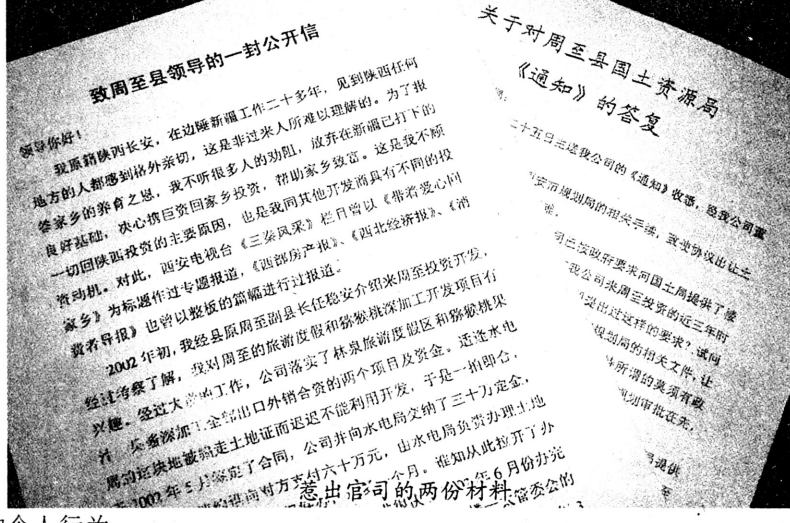
一审判决：被告方败诉

2004年12月9日，周至县人民法院作出(2004)周民初字第860号判决。该院认为两被告所写的《致周至县领导的一封信》和《关于对周至县国土资源局《通知》的答复》涉及刘全社工作作风、人格和道德品质、形式等内容失实，缺乏事实依据，且以信件向社会扩散，已明显超出可送阅范围，在较大范围内造成对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给原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使原告思想和精神上沉重负担，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违反了有关法律。遂判决“两被告

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并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书写公开信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被告张镇乾赔偿原告精神损失4500元；被告三诚公司赔偿原告精神损失4500元。

两被告不服，遂当即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转二版)



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在实施依法治国今天，民主作为执政党的基本政治方式，是社会政治文明的本质体现，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扬民主，把民主和决策相结合，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不仅有效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更重要的是从根本上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与党的主张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党的主张和决策更具科学性、民主性和时代性。

但是，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或制约，民主受控于权力，受控于“一把手”的素质，民主流于形式以及民主与决策脱节的现象还大量存在。

1、党政组织内部仍然存在一定的“封建私权”一定。我是书记，我说了算”等现象还不时在干扰、破坏党内民主和民主决策。有的强调个人的“绝对权力”，认为“我是主官，我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按我的意志行事”，压制民主；有的拉帮结派，打击、排斥异己力量，维护个人的权力和权威，搞“宗派民主”、“兄弟民主”和“小团体民主”，压制多数人的民主，张扬“国内民主”；有的惟上是听，惟权是从，领导指示、批示就是“决策”，权力、权威直接替代“民主”。

2、权力机关民主仍然处在“受控被动”的局面。权力机关是监督机关，也是民意机关。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哪一项职权的行使，都应该反映人民的意愿，都应该走群众路线，都应该充分体现民主。但是，从目前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民主现状看，有的受控于党委或党的“一把手”，把权力机关放在“被动服从”的地位。尤其是在人事安排上，把“人事审议”当作“高压线”不敢碰，或者把“人事审议”当作“歌颂会”。比如，在换届选举时，上级党委指定“候选人”——下级党委召集人大代表统一划定“当选人”——权力机关是过场任命当选人。在这个过程中，不能不说有的人大代表的

3、社会民主仍然受到“官方”一定的排斥。单个群众上访很难进政府大门；群众集访总是有大批警察来阻拦或“维护秩序”；地方召开党代会、人代会等会议，新闻媒体要取消大新闻媒体现场的时政栏目；重要领导来视察、检查工作，通常要加大力度，一些反映人民群众愿望的写实性报道，也总是被有关领导审查砍掉……

以上现象的存在，反映了当前我国的民主存在着“综合症”。有的群众说，我们的民主现状是“跟着领导的脸色走”，“口头民主多，实际民主少”。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状，必须通过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加以规范。

一要制定党内“一把手”民主条例。通过规范议事内容、程序、方式等，规范“一把手”民主行为，使“一把手”的民主行为始终置于监督之下。